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14〕1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《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》 (FJYD-601-2007)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泉州市公用局，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市政公用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实际，合理确定造价，经省造价管理总站组织测算，现将《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FJYD-601-2007）（以下简称“定额”）予以调整，现予颁发，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一、将定额总说明第十点“.....本定额已包括高度 3.6m 以内的材料垂直运输费用，高度超过 3.6m 的材料垂直运输费用另行计算，定额另有说明除外。”修改为“.....本定额已包括高度 3.6m 以内的材料垂直运输费用；材料垂直运输高度超过 3.6m 的，超出部分的垂直运输费用，除定额另有说明外，按总高度每超过 1m 折合水平运距 7m 套用材料水平运输定额项目计算。”

二、定额第 4 章执行新编制的“排水维护工程”(详见附件)，原第 4 章节内容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排水维护工程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4 年 8 月 12 日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造价站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4年8月12日印发
